

##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认真核查，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贯彻公司发展战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彤： \_\_\_\_\_ 方拥军： \_\_\_\_\_ 赵锐： \_\_\_\_\_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